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721 號

聲 請 人 高許玉卿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87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5 年執緝岱字第 1565 號、106 年執更岱字第 3553 號執行指揮書（下併稱系爭指揮書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41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；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25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惟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#### 四、經查：

- （一）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指揮書均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。
- （二）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依據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（三）又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 
大法官 許志雄  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